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7-023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5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 11 号华远企业中心 11 号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8,782,7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秋艳女士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4 人，董事王巍、朱海武、唐军、闫锋、杨云燕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2 人，监事高海英、张馥香、冯英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全亮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年报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7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5,577,735	99.79	710,275	0.21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

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5,577,735	99.79	710,275	0.21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63,070	99.96	719,705	0.04	0	0.00

11、议案名称：关于 2017 年公司资产抵押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社会捐赠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35,568,305	99.79	719,705	0.21	0	0.00

14、议案名称：关于为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63,070	99.96	719,705	0.04	0	0.00

15、议案名称：关于为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2,837,865	99.64	5,944,910	0.36	0	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8,072,500	99.96	710,275	0.04	0	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32,837,765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	0	0.00	0	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234,735	88.05	710,275	11.95	0	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234,735	96.08	213,340	3.92	0	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	496,935	100.00	0	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234,735	88.05	710,275	11.95	0	0.00
7	关于公司2017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234,735	88.05	710,275	11.95	0	0.00
8	关于2017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234,735	88.05	710,275	11.95	0	0.00
9	关于2017年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周转资金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234,735	88.05	710,275	11.95	0	0.00
1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融资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225,305	87.89	719,705	12.11	0	0.00
14	关于为广州高雅房地产开发有限	5,225,305	87.89	719,705	12.11	0	0.00

	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为长沙海信广场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0.0016	5,944,910	99.9984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特别表决议案为议案 10、议案 11，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在议案 8、9、13 的表决中，关联股东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华远浩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毛国权律师、曹亚娟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3 日